

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存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4.1条第（一）项“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，或公共媒体出现与公司有关传闻，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”的情况，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《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，并于2019年5月8日起暂停转让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8月8日（星期四）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重大事项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

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、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、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、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、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、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》议案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议案、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公告》议案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》议案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议案、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议案、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议案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议案，披露了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尽快恢复转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